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143號

原告 廖怡瑛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被告 美麗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博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再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起訴時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中山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再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亦有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及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